

海洋研究所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规定

海发研字〔2017〕4号

一、奖助对象

按照国家计划招收录取的学历教育研究生（简称“研究生”），并按博士研究生（简称“博士生”）和硕士研究生（简称“硕士生”）分别设立。

二、奖助学金构成

我所研究生奖助学金包括国家助学金、国家奖学金、中科院奖学金、中国科学院大学（简称“国科大”）学业奖学金、研究所奖学金、“助研/助教/助管”岗位津贴（简称“三助津贴”），共计六个类别（附件1）。

（一）国家助学金

按照国家财政拨款执行统一标准，覆盖全体研究生。具体由我所依据国科大有关文件精神实时核定，报国科大核准后逐月发放。现行标准为博士生1250元/月，硕士生500元/月。

（二）国家奖学金

按照当年国家财政拨款额度与要求实施，每年评审一次，覆盖约2-3%研究生。具体由我所根据国科大有关文件精神，制定实施细则组织初审，报国科大审定后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现行标准为博士生3万元/生、硕士生2万元/生。

（三）中科院奖学金

是指中科院设立的各项优秀奖学金，包括院设立、冠名联合设立等类别。具体由我所根据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科大当年工作通知组织评审，报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科大审定后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

（四）国科大学业奖学金

由国科大统筹国家财政拨款和学费收入设立，每年评审一次。具体由我所根据国科大文件精神，制定评审细则组织初审，报国科大审定后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每年国科大以我所缴纳学费研究生的规模为基数，按照博士生13000元/生、硕士生8000元/生的标准，核定当年我所学业奖学金总额。

（五）研究所奖学金

是指由我所自筹经费设立的优秀奖学金，按博士生和硕士生分别设立，覆盖全体研究生。现行标准为博士生600元/月，硕士生500元/月。

（六）三助津贴

是指由我所导师、实验室、职能部门等根据工作需要，设置的“助研/助教/助管”岗位的相应津贴。按照岗位职责贡献与津贴待遇相对应的原则，由设岗部门负责筹措

经费、设立岗位、确定职责、履行考核、安排发放。

1. 助研津贴

是指研究生在进入科研实践阶段后，对其参加科研工作的津贴。现行标准为博士生 2200-3000 元/月，硕士生 1600-2000 元/月，参加集中教学的硕士生 1000 元/月（作为生活补贴）。经费从导师课题中列支。

2. 助教/助管津贴

是指研究生从事教学辅助以及管理部门、支撑部门或研究室辅助性管理与服务工作的津贴。现行标准为 100-200 元/天，实行谁使用谁负担经费的原则。

3. 岗位管理

三助津贴实行规范化管理，课题组负责人、导师以及相关部门应与相关研究生签订《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研究生三助岗位任务书》（附件 2）。受聘三助岗位的研究生，须按岗位职责要求完成工作任务，接受考核。

聘用方可以根据学生工作表现调整津贴标准，对于工作任务完成不好的研究生，津贴应予减发；对于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研究生，津贴应予停发。津贴标准调整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需变更研究生三助津贴发放标准与课题号的，应于 9 月 25 日前提交《三助津贴发放标准变动申请表》（附件 3）和《三助津贴发放课题变动申请表》（附件 4）至研究生部。

三、我所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由主管研究生教育的所领导、研究生部负责人、学位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委员代表、导师代表、学生代表等共同组成，负责各类奖助学金的评审等工作。

四、实施上述六类奖助学金制度后，国家政策要求为研究生提供的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意外伤害险的保障以及研究生体检等费用仍从院拨我所的教育经费中列支。

五、对于因违纪违规违法行为而受到处分的研究生，在规定期限内取消各类奖助学金的参评资格；已经获得的各类奖学金，在处分下达之日起停发。

六、其他情况说明

（一）硕博连读生，按学籍注册类别对待。

（二）直博生自入学之日起国家助学金、研究所奖学金按博士生对待；助研津贴在集中教学期间按照硕士生对待，进入科研实践阶段后按照博士生对待；国家奖学金和国科大学业奖学金等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应规定执行。

（三）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等专项计划研究生参照国科大相关规定及同年级研究生标准执行。

（四）对于委托培养、定向培养、联合培养及所外兼职导师招收的研究生，凡有

协议约定的，按协议执行；没有协议约定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五）关于定向研究生培养费，录取时确定为定向且人事、工资、社保关系未转入我所的博士生，需缴纳培养费。培养费标准为2万元/年。

（六）研究生在休学、因公出国（境）期间，暂停奖助学金的发放，待其回国后恢复发放。

（七）基本学制内，夏季毕业生奖助学金发放至当年度6月份，冬季毕业生发放至当年度12月份。超过基本学制的研究生停发奖助学金，但对于能够正常履行学习工作职责的研究生，可参照停发前的标准继续发放奖助学金，全部费用均从导师课题经费中列支。

（八）在读研究生住宿费、水电费、网络费由研究生个人承担。

（九）关于留学生奖学金，凡获得国家、中科院以及国科大留学生奖学金的，按照相应管理规定执行。未获得任何外部奖助学金的，可参照本规定执行，但全部费用须从导师课题中列支。

七、本规定自2017年6月26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原《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规定》（海发研字〔2015〕1号）同时废止。

- 附件：1、海洋研究所研究生奖助学金构成及发放标准（略）
2、海洋研究所研究生三助岗位任务书（略）
3、海洋研究所研究生三助津贴发放标准变动申请表（略）
4、海洋研究所研究生三助津贴发放课题变动申请表（略）